

17

三法印

“三法印”是佛教其中一個重要的教誨。《大智度論》廿二詳談“三法印”的思想。“三法印”教導我們：

1. 諸行無常；
2. 諸法無我；
3. 涅槃寂靜。

1. 諸行無常

這一法印教導我們必須認識到一切事情都不是永久存在的事實。沒有甚麼事或情況能夠成為常規。我們不要把事情看成理所當然。一個人的好運可能由於某種不可預見的原因而突然消失。就如一個諺語中所說的：“滄海變桑田，眾生化為塵”。事物每分每秒都在變化之中。一分鐘以前發生的事已成為歷史，而未來也不會和我們現在所見的相同。

一些讀者可能會問：我知道明天早晨太陽仍會從東方升起。我們怎麼能說沒有常規呢？你怎麼解釋這種持續的日夜轉換的現象呢？

答案是：首先，佛教相信有一個圓滿系統的存在。而這個系統是由“自性”演變的。“自性”和它所產生的系統都是圓滿的。

系統永遠運行，並提供了很多原理和原則，其中一些是我們已知的，例如運動定律和萬有引力定律、相對論等等。它還提供了緣起法（第 10 章有所說明），所謂“一切法，因緣生”，支配著事物的生、滅、變、異。

現在，讓我們回到日夜變換的現象上，地球繞著太陽轉動。這一定是因為某些因緣作用而導致的結果。如果緣消失了，現存的現象就會結束。那時的災難對生活在這星球上的人類及其他生物會產生怎樣的影響，也不需要我們作出揣測，只要“緣”還沒有消失，事情仍會保持原來的狀態，但全球暖化已是無可避免的事實。這是一個警惕。

2. 諸法無我

佛學教導我們不可以採納一個以“我”為中心的心境。如果我們不能真正認識到諸法無我，我們就很難不把我們自己的個人利益放在其他人的利益之前。

在佛教看來，我們自己以及我們所遭遇的一切事情都不具備如我們的“自性”那樣永久的品質。所謂“一切法，無所有，畢竟空，不可得”。

一切法是指一切“有為法”；“有為法”當然包含了我們自己。要知道“有為法”之外還有“無為法”。

“無為法”則是真心或清淨心或真如自性，是佛性，是諸法實相，亦是諸法空相。佛在《心經》清楚指出是“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”。

很可能因為佛教認為人與眾生與一切事物的存在是虛幻不實，一些作者說：“佛教在人類思想史上以否定靈魂的存在而與眾不同。¹”實際上，這種觀點動搖了佛教的基礎。它認為人死如燈滅，因此在人死的時候，所有一切都突然結束了。我們的所有

¹ Rahula, Walpola. 2005. *What The Buddha Taught*. Finland: One World Publications, p. 51.

行為也會沒有任何後果被洗刷乾淨了。這當然與我們理解的佛教基本觀念包括“因果報應”相違背。

確實在基督教中理解的“靈魂”一詞，在佛教中沒有出現。然而，對必然的“因果報應”的信念中，我們理解到在一個人死亡的時候，某種精神的“狀態”或“仲介”必須接受賞罰，隨業受報。這種“狀態”或“仲介”不是用“靈魂”來表述的，它被給予了另外一個不同的名稱，佛學稱它為“神識”或“阿賴耶識”。

在佛教中有“我”嗎？當我們說“諸法無我”的時候，我們已經接受了沒有自我的觀點。然而，根據《金剛經》的第 25 分說明：“凡夫以為有我”，他們認為萬法包括我們自己都是真實的。覺悟者知道這些都是虛幻不實的。

從佛的角度看萬物，根本沒有“佛”和“凡夫”的區別。這種區別來自人的妄想。換言之，是否有一個“我”的問題來自於人的妄想。我們應當學著從佛陀或覺悟者的角度看問題，若遇上困難，我們則按俗諦把事情做好，持戒至為重要。在這過程中，不得不捨棄分別、執著、妄想，不可自我重視。

3. 涅槃寂靜

涅槃是一種常、樂、我、淨的狀態。當一個覺悟的人在斷盡煩惱痛苦的境界，就稱為進入涅槃。在這種狀態下，所有的苦都消失了。我們應當嚮往涅槃的境界。

《涅槃經》詳細解釋了涅槃的八種妙處，亦即涅槃八味。這就是所謂：1. 常住：三際常存，十方恒在。2. 寂滅：寂絕無為，大患永滅。3. 不老：不遷不變，無增無減。4. 不死：從本不生，今亦無滅。5. 清淨：安住清淨，諸障悉盡。6. 虛通：虛徹靈通，圓融無礙。7. 不動：寂然不動，妙絕無為。8. 快樂：無生死苦，有真常樂。或許我們可以把涅槃想像為天堂的幸福。

值得注意的是佛教某些概念經常在不同的經文中反復出現。例如在第 7 章，我們已介紹《八大人覺經》。這部經其實已傳達了與三法印相同的教誨。

在《八大人覺經》的第一覺知中談到：

1. 世間無常。
2. 國土危脆。
3. 四大苦空。
4. 五陰無我。
5. 生滅變異。
6. 虛偽無主。
7. 心是惡源。
8. 形為罪藪。
9. 如是觀察。
10. 漸離生死。

第 1 句的意思的是諸行無常，正是第一法印的教誨。

第 3 至 4 句的意思是諸法無我，教導我們採取一種無私態度的必要性。了解到“自性”才是我們真正的自己。“自性”不構成萬法的一部分，“自性”具有永久的本性。我們的身體以及我們周圍的一切都不是永久的。正好反映第二法印的內容。

第 10 句的是超脫生死的涅槃，談及的正是第三法印的內容。

學者周紹賢教授在《佛學概論》一書中，對三法印有如下介紹，從這裡我們得知研究“三法印”可如何完整無缺地將佛教的大道理從另一角度表達出來。

“三法印不但解釋事物之真相，與普通之理性，佛家以之為修行實踐之路程。三者之深義本屬統一，每一法印皆能開顯正覺之內容，依“無常”而悟入者，即無願解脫門；依“無我”而悟入者，即空解脫門；依“涅槃寂靜”而悟入者，即無相解脫門。三者合一而言，觀現世無常而悟及無我，即能消除愛欲，而達入涅槃境界。”

三法印是佛教的重要觀念。每一個認真修學的學生都應理解，它傳達著一種哲學理論，沒有半點導人迷信。對於一個希望初步認識佛教的人來說，他必須首先理解第 2 章所描述佛教的基本概念，然後再了解包括三法印在內的其他理論，把這些理論作為理解佛教核心思想的價值觀作補充資料。